

險種名稱：遠道人壽真心呵護的壽保本終身保險(FY3)  
備案文號：民國97年05月23日(97)遠雄壽字第37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98年08月01日(98)遠雄壽字第519號函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高階醫療保險金、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骨質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真心呵護  
**防癌保本**  
終身保險

20年期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百元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0	2,702	2,483	0
1	2,710	2,492	1
2	2,710	2,500	2
3	2,711	2,500	3
4	2,716	2,506	4
5	2,716	2,506	5
6	2,717	2,506	6
7	2,718	2,507	7
8	2,719	2,507	8
9	2,720	2,508	9
10	2,721	2,508	10
11	2,722	2,508	11
12	2,782	2,519	12
13	2,859	2,594	13
14	2,937	2,657	14
15	3,013	2,733	15
16	3,092	2,801	16
17	3,171	2,883	17
18	3,250	2,966	18
19	3,347	3,054	19
20	3,445	3,159	20
21	3,547	3,269	21
22	3,654	3,369	22
23	3,780	3,493	23
24	3,913	3,637	24
25	4,055	3,778	25
26	4,209	3,942	26
27	4,386	4,105	27
28	4,574	4,297	28
29	4,781	4,505	29
30	5,022	4,745	30
31	5,126	4,850	31
32	5,252	4,943	32
33	5,381	5,063	33
34	5,532	5,205	34
35	5,697	5,339	35
36	5,876	5,559	36
37	6,090	5,815	37
38	6,302	6,067	38
39	6,551	6,331	39
40	6,837	6,610	40
41	7,831	6,892	41
42	8,226	7,211	42
43	8,697	7,534	43
44	9,253	8,027	44
45	9,911	8,563	45
46	10,666	9,131	46
47	11,587	9,781	47
48	12,696	10,557	48
49	14,363	11,438	49
50	17,028	12,474	50

20年繳費期滿給付滿期保險金

商品內容**13**項超值保障

※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保障如下表：

類別	項次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癌症醫療相關給付	1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同一保單年度以180天為限)
	2	癌症出院治療保險金	500元/日(同一保單年度以180天為限)
	3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5,000元/次
	4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次
	5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1,000元/次(每日限1次)
	6	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10,000元(每例限1次)
	7	癌症骨質移植醫療保險金	30,000元(限1次)
	8	罹患癌症保險金	最高10萬元
	9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元/次(同一保單年度以90天為限，每日1次為限)
其他項目	10	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1-9項合計最高)	120萬元
	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繳費期間身故，可領回「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或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至身故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二者取其高給付。
	12	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全殘，可領回「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或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至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二者取其高給付。
	13	滿期保險金	20年繳費期滿仍生存者，可領回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1.056倍。
	13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並在繳費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保險範圍之約定，經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本契約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以後各期末到期保險費免繳，本契約繼續有效。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保險除總保單之費率計算已考慮遞延率，故總保單除無解約金且總保單除依條約約定所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外，給付累計最高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一千二百倍為限。
3. 本保險「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或續效日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詳閱契約條款。
4. 本商品非本公司合格簽署人於檢視內頁首頁已符合一般購買原則及保費洽詢，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解約金非保單給付。
6. 保費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認清保費契約繳納之時效(收到保單單日起算十日內)。
7. 消費者欲購買本商品者，應詳閱各種說明書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中心(公司網址：台北市信義區東寧路一段20號18F，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或請洽(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02012416號函規定，不在此項紅利保單應繳納給保單人稅別，並至少三名主要受益人對代表年終計算之款項，相關款項請逕至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閱覽。遠雄人壽銀行金融部免費服務電話：0909-0809-11
9. 本商品屬高階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壽保險契約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旗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體面為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個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遠雄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提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約為主。

【投保規則】

- 一、投保年齡：0歲至50歲。
- 二、繳費年期：20年期。
- 三、繳別：限年繳。
- 四、保額限制：(以百元為單位)最低日額：500元；0-45歲者：最高日額3,000元，46-50歲者：最高日額2,400元。
- 五、體檢規定：免體檢。投保時請告知體檢之風險程度，要求可保性證明文件。
- 六、保費繳納方式：首期應繳款，續期限自動轉帳。
- 七、附加約：不受理附加。
- 八、集積金：不適用。
- 九、保費優惠：續期保費以自動轉帳繳款者，享有保費1%優惠。
- 十、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本公司現行核保規則處理。